

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

客户基本信息				
户号	5006254936919	申请编号	5024011000010035	(档案标识二维码, 系统自动生成)
户名	丰都县人民医院			
用电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金龙社区乌洋街人民医院			
用电类别	非居民照明	行业分类	医院	
拟定客户分级	二级	供电容量	3480KVA	
联系人	董庆玲	联系电话	18323264277	
营业费用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容量)	应收金额(元)	收费依据
高可靠性接电费	160	1880	300800.00	渝发改【2022】754号
告知事项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贵司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将贵司供电方案答复如下: ☐ 受电工程具备供电条件,供电方案详见附件。 ☐ 受电工程不具备供电条件,主要原因是_____/_____,待具备供电条件时另行答复。 本供电方案自答复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遇逾期项目未开工或发生变化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贵司应提前重新提交申请。供电部门为确保区域电网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可根据电网现状,对供电方案做必要调整。 如贵司对供电方案存有异议,请以加盖公章的书面信函形式,在收到本方案一个月内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如未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方案。 贵司接到本通知并确认方案后,即可自主委托有资质的电气设计、施工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自主选择受电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对贵司权属的供配电设施,我司将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作为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的依据;对贵司拟移交供电企业的供配电设施,我司还将参考企业标准。 如涉及营业费用,请贵司在竣工报验前完清。				
客户签名(单位盖章)		供电企业(盖章)		
2024年3月23日		丰都县供电公司		

附：

丰都县人民医院 高压增容供电方案

贵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高压增容用电申请已收悉。根据《供电监管办法》、《供电营业规则》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用电申请概况

1. 客户名称：丰都县人民医院；
2. 用电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乌洋街人民医院；
3. 业务类型：高压增容；
4. 项目概况：感染控制中心、科研教学中心用电，本次增容 3480KVA；
5. 用电类别：非居民照明；
6. 负荷特性：连续性负荷；
7. 重要性等级：二级客户；

二、接入系统方案

（一）供电电源情况

1. 第一路电源

我司向贵司提供 10 千伏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电源性质：主供

供电容量：12710 千伏安

供电电源接电点：110 千伏乌城变电站 10 千伏乌医线#955 开关（本次搭接：10 千伏人民医院开闭所 I 段母线新建间隔）。

2. 第二路电源

我司向贵司提供 10 千伏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电源性质：备供

供电容量：11110 千伏安

供电电源接电点：10 千伏安置房开闭所 10 千伏置医线（本次搭接：10 千伏人民医院开闭所 II 段母线新建间隔）。

（二）装接容量

总装接容量为 12710 千伏安，原有 1 台 1600 千伏安变压器，4 台 1250 千伏安变压器，2 台 1000 千伏安变压器，1 台 630 千伏安变压器；本次增容 1 台 1600 千伏安变压器，1 台 1250 千伏安变压器，1 台 630 千伏安变压器；其中 1 台 1600 千伏安变压器，1 台 1250 千伏安变压器，1 台 630 千伏安变压器一次性配建完成。

（三）产权分界点

第一电源产权分界点为：保持现有的分界形式，即 110 千伏乌城变电站 10 千伏乌医线开关与出线电缆连接螺栓处，分界点属用电人；

第二电源产权分界点为：保持现有的分界形式即 10 千伏安置房开闭所置医线开关与出线电缆连接螺栓处，分界点属用电人。

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由供电方出资建设，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贵司，由贵司出资建设。

贵司电源进线方式及路径必须满足当地政府规划部门的要求，沿现状或规划道路敷设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其中电缆宜带铠且阻燃材料满足防火阻燃要求。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察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四）其他事项

由于电力系统电压暂降在电网侧无法完全避免，若贵司对电压暂降较为敏感，须在贵司侧采取补偿压降的技术措施，加装相应装置抑制或消除用户侧出现的电压暂降，降低贵司设备对电压暂降的敏感程度，避免暂态电压对贵司造成的损失。

三、受电系统方案

1.受电点建设类型：采用配电房方式

2.受电容量：总容量 12710 千伏安。增容前配置 1×630 千伏安+2×1000 千伏安+4×1250 千伏安+1×1600 千伏安，本次增容 3480 千伏安，增容后配置 2×630 千伏安+2×1000 千伏安+5×1250 千伏安+2×1600 千伏安。

3.客户变电站选址应满足《20kV 及以下配电所设计规范》（国标 GB5005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行标 JGJ16）

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4.电源运行方式：双电源供电，运行方式为一主一备；

5.电气主接线方式：10千伏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

6.受电点进线开断设备技术要求

断路器，额定电流：630安，额定电压：12千伏。

7.受电设备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其中变压器还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厅联合〔2020〕69号文）、《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和《关于印发〈重庆市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18号文）的标准要求。

8.无功补偿：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等规定设计并合理装设无功补偿设备。补偿设备宜采用自动投切方式，防止无功倒送，在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不宜低于0.9。

9.继电保护：宜采用微机式继电保护装置，保护装置的配置及功能应符合《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并应经检测合格。线路间隔应采用具备单相接地选线跳闸功能的保护装置。

10.调度、通信及自动化：应与当地电网调度部门建立调度

关系，配置市话、移动电话进行联络。根据《电网运行准则》（GB/T31464），保护装置、通讯设备等应确保可靠动作。

11.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贵司对重要保安负荷配备足额容量的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施，自备应急电源容量应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要求，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和带载运行的要求，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非电性质保安措施应符合生产特点，负荷性质，满足无电情况下保证贵司安全的需求。

12.电能质量要求：

（1）存在非线性负荷设备变频设备、电解设备、电弧设备、其他设备接入电网，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提交初步治理技术方案。

（2）用电负荷注入公用电网连接点的谐波电压限值及谐波电流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国家标准的限值。

（3）冲击性负荷产生的电压波动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12326）国家标准的限值。

四、计量计费方案

（一）计量点设置及计量方式

计量装置原则上安装在产权分界点处。

计量点 1：保留原有的计量装置

电价类别为：非居民代购 10 千伏夏季分时（单一制）

计量点 2：保留原有的计量装置；

电价类别为：非居民代购 10 千伏夏季分时（单一制）。

计量室电能表安装应采用透明观察窗，计量室应采取专用锁具封闭同时加装铅封螺钉及铅封锁。

（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安装方案

利用原有高压负荷控制终端 2 台，终端分别装设于 110 千伏乌城变电站 10 千伏乌医线间隔和 10 千伏安置房开闭所置医线间隔处，用于远程监控及电量数据采集。受电工程施工时，4G 信号应同步建设、投运。

（三）功率因数考核标准

根据国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规定，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考核标准为 1。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执行，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四）电价类别约定

实际执行电价需在通电投运前现场确认，并通过《高压供用电合同》明确约定。

（五）线路损耗分摊

用电计量装置未安装在产权分界处时，线路损耗应根据计

量点位置按实际线径大小及距离分摊。

五、其他事项

(一) 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可登陆以下网站查询并自主委托实施：

1.设计单位查询：登陆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zfcxjw.cq.gov.cn>)。

2.电力工程施工单位查询：登陆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网站 (<http://hzj.nea.gov.cn>)。

居民住宅小区项目按渝办发〔2001〕67号文、渝经信发〔2020〕93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二) 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行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图纸与竣工资料合并报验，请您自主选择产权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自主选择受电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工程竣工后，请及时报验，我们将按照对外承诺时间完成竣工检验。

(三) 贵司可下载并登录我司“网上国网”App 查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文件和典型设计，也可在营业网点或咨询客户经理查阅《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典型造价》（中国电力出版社，ISBN 978-7-5198-2684-0），供贵司自主开展用地规划红线内受电工程设计时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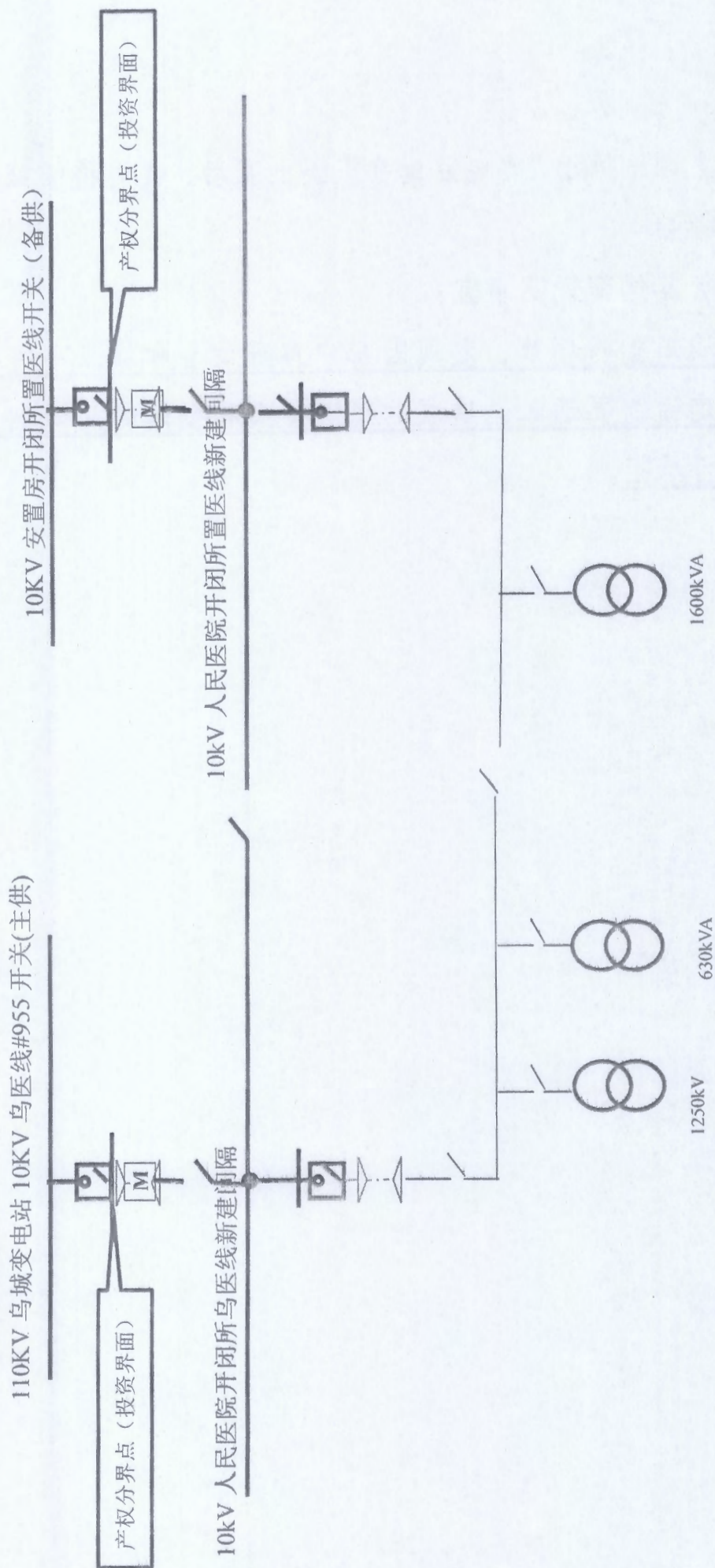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如贵司工作人员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司工作人

员通过网上国网 App “办电 e 助手” 线上互动，我司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指导。

（四）其他需说明事宜：

1) 若在竣工验收环节，发现因客户自身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而需要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投运时间延期，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六、接线简图



注：当备用电源 10 千伏置医线投运时必须联切 1600 千伏安变压器，以满足客户提出的 1600 千伏安变压器采用单电源供电的要求。

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

客户基本信息				
户号	5006254936919	申请编号	5024011000010035	(档案标识二维码，系统自动生成)
户名	丰都县人民医院			
用电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金龙社区乌洋街人民医院			
用电类别	非居民照明	行业分类	医院	
拟定客户分级	二级	供电容量	3480KVA	
联系人	董庆玲	联系电话	18323264277	
营业费用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容量)	应收金额(元)	收费依据
高可靠性接电费	160	1600	256000.00	渝发改【2022】754号
告知事项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贵司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将贵司供电方案答复如下： ☒ 受电工程具备供电条件，供电方案详见附件。 ☐ 受电工程不具备供电条件，主要原因是_____ / _____，待具备供电条件时另行答复。 本供电方案自答复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遇逾期项目未开工或发生变化等特殊情 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贵司应提前重新提交申请。供电部门为确保区域电网安 全、可靠、经济运行，可根据电网现状，对供电方案做必要调整。 如贵司对供电方案存有异议，请以加盖公章的书面信函形式，在收到本方案一个月 内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如未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方案。 贵司接到本通知并确认方案后，即可自主委托有资质的电气设计、施工单位开展设 计和施工，自主选择受电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对贵司权属的供配电设施，我司将以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作为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的依据；对贵司拟移交 供电企业的供配电设施，我司还将参考企业标准。 如涉及营业费用，请贵司在竣工报验前完清。				
客户签名(单位盖章)： 2024年6月13日		供电企业(盖章)： 业务专用章 2024年6月18日		

附：

丰都县人民医院 高压增容供电方案的变更

贵单位提交的关于变更双电源容量申请已收悉。根据《供电监管办法》、《供电营业规则》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接入系统方案

（一）供电电源情况

1. 第二路电源

我司向贵单位提供 10 千伏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电源性质：备供

供电容量由 11110 千伏安调整为 12710 千伏安。

二、未涉及变更的内容以 2024 年 1 月 23 日批复的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为准。

六、接线简图

